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8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7年9月6日至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4/4号决定中确认《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是主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打击人口贩运全球文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本工作组以往几届会议分别于2009年4月14日至15日、2010年1月27日至29日、2010年10月19日、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2013年11月6日至8日和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举行。

2. 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3. 缔约方会议在第8/2号决议中决定，根据2016年6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继续设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5/5号决议所列的原则和特点为指导，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4. 此外，在第8/2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议机制将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中缔约国加入的每一项文书的所有条款，根据各条款的规范内容分为多个专题类别，并且，为了审议各条款组成的每个专题类别，相关工作组将在未来两年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种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问卷。

二. 建议

5.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9月6日至8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建议。



A. 一般性建议**6.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在私营部门建设确定受害人身份的能力，包括提供资源和进行培训；
- 努力尽可能收集多种多样的证据，而不仅仅依赖受害人的证词；
- 铭记应当尽早移交到收容所；
- 向受害人发放工作签证并提供适当的就业选择；
- 如有可能，考虑媒体介入（包括曝光的时机）可能对受害人和调查工作造成的影响；
- 建议考虑延长思考期，但不损害被告人的权利；
- 考虑建立国家数据库，用于政府机构之间交流贩运人口案件信息，同时须尊重隐私方面的考虑因素；
- 促进检察人员之间交流人口贩运案件的信息。

B. 侧重于处理不同群体和类型的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需要，特别是混杂移徙流动中的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有效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建议**7. 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为受害人提供支助，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也无论受害人是否正在协助刑事调查或起诉；
- 确保具备各种措施，如有证据表明某人是贩运受害人并且由于其在贩运过程中的境况而被迫犯罪，则保护受害人免受起诉和处罚，包括免遭驱逐出境；
- 确保收容所对受害人的保护具有性别针对性，考虑到女性、男性和儿童不同的脆弱之处，并为心理健康问题提供专业治疗；
- 将与贩运分子合作的受害人看作受害人，同时保持清醒地认识到贩运分子可能仍然具有的影响力；
- 确保有翻译成受害人能懂的语言的口译服务，包括特定的方言和手语；
- 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跨境提供保护和协助；
- 考虑进一步加强外交领事人员的能力，以能够确认人口贩运受害人并为之提供援助；
- 确保具备各种措施，适当协调可为受害人提供的援助和保护机会，包括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期间适当协调，并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方都接受有关这些措施的适当培训；
- 进一步制作宣传材料，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向受害人解释他们的各项权利、援助途径以及刑事司法程序是如何运作的；
- 提高能力，及时识别混杂移徙流动中的人口贩运受害人；

- 确保受害人在必要时能够免费获得法律代理服务。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8.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此期间共举行了五次会议。
9. 工作组主席 Virginia Prugh (美利坚合众国) 宣布会议开幕。她向会议作了讲话，并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所审议的主题作了概述。
10. 在会议开幕时，欧洲联盟和日本的代表作了发言。

B. 发言情况

11. 在议程项目 1(b) “通过议程” 下，挪威和墨西哥作了发言。
12. 秘书处在议程项目 3 下作了一般介绍性发言。
13. 在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以下讨论小组成员主导：Sid Ahmed Mourad 先生 (阿尔及利亚)、Darlene Pajarito 夫人 (菲律宾)、Miriam Heredia Zertuche 女士 (墨西哥)、Dina Dominitz 女士 (以色列)、Pam Bowen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 《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2 下作了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意大利、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泰国[……]。
15. 签署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6. 《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非缔约国和非签署国作了发言：[……]。
17. 工作组还听取了[……]的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8. 工作组在 2017 年 9 月 6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侧重于处理不同群体和类型的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需要，特别是混杂移徙流动中的人口贩运受害人。
 3. 拟订用以审议《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19.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1. 《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

22. 《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非缔约国和非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科特迪瓦、古巴、巴基斯坦、也门[……]。

2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移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5.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4/2017/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26.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4/2017/1）；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侧重于处理不同群体和类型的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需要，特别是混杂移徙流动中的人口贩运受害人（CTOC/COP/WG.4/2017/2）；

(c) 秘书处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写的用以审议《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草案（CTOC/COP/WG.4/2017/3）。

四. 通过报告

27. 工作组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本次会议报告。